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郑建文〔2021〕43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施，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7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	建筑市场劳动用工监督检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章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2次/年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使用情况；银行代发工资制履行情况；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情况。
2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六条。	市城建局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如实报告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3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市城建局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招标文件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设置了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是否符合营商环境要求。

4	工程质量 管理标准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质量行为标准化；标示标牌；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图片、实物、工程样板示范；工程检测标准化；工程验收标准化。
5	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行为准则；工程实体质量；质量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
6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检查：参建责任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实体混凝土质量情况。 施工现场钢筋质量的监督检查：钢筋外观质量情况；钢筋质量证明文件；钢筋加工和现场安装情况；现场抽测情况。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资质证书、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8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市城建局	建设、施工、监理、检测企业等有关责任主体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9	建筑装饰涂料工程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涂料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责任单位质量行为落实情况；涂料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现场抽测情况。
1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活动的监督检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
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情况。
13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风险隐患与排查治理办法》。	市城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高于5%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履行“双体系”职责情况；企业是否制定“双体系”实施方案、是否建立“双体系”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办法或准则。
14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市城建局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高于0.1%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

15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市城建局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不高于0.1%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
16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城建局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不高于10%	1次/年	5月至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资质证书、省外进豫企业进豫登记情况、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17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市城建局	在本市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高于0.1%	1次/年	5月至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造价师注册证书；造价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18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城建局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不高于0.1%	2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
19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城建局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不高于0.1%	2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
2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城建局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不高于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

21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城建局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不高于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
2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市城建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不高于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2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抗震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第五条、	市城建局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不高于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有关个人的行政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市城建局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不高于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5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市城建局	设计企业	不高于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26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市城建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不高于5%	1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
27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五条。	市城建局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	5%	2次/年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情况；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等；绿色建筑情况。
28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121 号令）第十九条。	市城建局	建筑工 地、混 凝土和 砂浆生 产企业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9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121 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市城建局	建筑工地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行政检查。
30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121 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市城建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检查。
31	对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121 号令）第九条、第二十条。	市城建局	建筑工地	5%	2次/年	6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的行政检查。
32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市城建局	施工单位	不高于5%	2次/年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落实使用统计制度，产品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33	对施工单位使用黏土砖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	市城建局	施工单位	不高于5%	2次/年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单位是否违规使用黏土砖。
34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市城建局	新型墙材企业	不高于5%	2次/年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新型墙材企业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行为；产品标识使用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统计制度是否落实。
35	对违规生产黏土砖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七条。	市城建局	新型墙材企业	不高于5%	2次/年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新型墙材企业是否违规生产黏土砖。
36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五章三十六条。	市城建局	市级部门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	不低于10%	不定	全年	系统抽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